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证券代码：835476

收购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7 楼



二〇二四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金科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科资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执行法院司法裁定之行为，执行依据为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豫 10 执 219 号之二）裁定。收购人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后持有金科公司 63,235,900 股，占金科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61.9960%。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3
第四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9
第六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35
收购人声明	36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声明	37
第八章 备查文件	3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收购人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金科资源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系依据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收购人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后持有金科资源63,235,900股（占金科资源总股本的61.9960%）之行为。
本次司法裁定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本报告书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5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收购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系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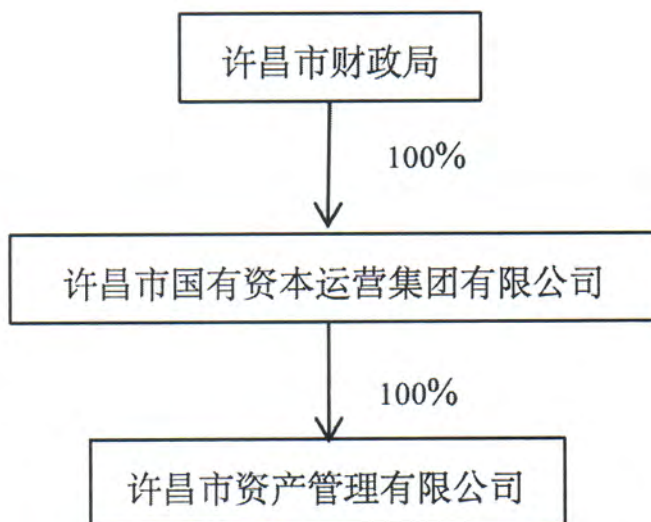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5WDBX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由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由许昌市财政局 100%控股，许昌市财政

局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建正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雯雯	董事
3	李四	董事
4	肖乐群	董事
5	钟和平	董事
6	孙琛卓	监事
7	曹原基	监事
8	李小丛	监事
9	邢伟亚	监事
10	丁洋	财务负责人

(三)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

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	徐建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450G7073
住所	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7楼
登记机关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昌市财政局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财政局
单位类型	政府机构
负责人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05747357M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登记机关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和一级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许昌建	11600	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	100

	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苗木种植与销售（不含林木种子经营）；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商铺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体育场设施租赁；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许昌荣正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
3.	许昌来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100
4.	许昌福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	100

			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5.	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	100

			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6.	许昌市当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00
7.	河南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	100

			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许昌今来智投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源工程、水利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与运营；城镇供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棚户区改造；水土资源综合开发；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旅游项目开发、管理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农作物、园艺作物、中药材、香料作物、饮料作物的种植、生产加工与销售；林木的育苗、种植与销售；木材和竹材的采运；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管理；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与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装饰材料、日杂、百货用品、环保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51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和一级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元)		
1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2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100
3	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100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情况

（一）收购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在近 2 年内有如下重大民事诉讼（执行）、仲裁案件：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2022）豫 1002 民初 6464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某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张某、张某某、张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经法庭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协议约定，某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 2000 万元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张某、张某某、张某某就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还款，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2023）豫 1002 执 1052《结案通知书》，该案已执行完毕。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金科资源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金科资源的股份。因被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及部分公司前高管涉及刑事案件被陆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收购公司生产经营陷于停顿，年报编制等信息披露无法完成，面临摘牌风险。为避免被收购公司因该事项导致经营陷入危机或大幅贬值，保证被收购公司正常经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能够保障被收购公司主要经营的建筑垃圾清运业务正常进行，许昌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能够有序开展，经相关部门研究建议，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许政纪【2022】25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委托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案件司法判决生效之日止。

2023年6月3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了终审刑事裁定，维持了一审判决，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及部分公司前高管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依法没收。在终审裁定做出后至本次收购前，为了保证被收购人重大事项得以合法有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关于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对“10.02”案件涉案经营性资产托管的复函》，同意收购人对判决书没收财产清单中列明没收的被收购公司股份暂继续托管，待判决中的财产权属明晰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在托管期间，为经营和管理需要，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委派了部分董事及高管，成为被收购公司的关联方。

2023年12月5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李建明等人的股份移交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科资源63,235,900股，持股比例为61.9960%。本次收购将导致金科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将成为金科资源的控股股东，许昌市财政局将成为金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承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备收购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

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一)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1	238,799,639.97	387,214,89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983,079.19	26,281,042.1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00,000.00	-
应收账款	六、3	233,649,032.59	134,231,789.0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4	138,719,544.58	142,679,125.51
其他应收款	六、5	1,128,727,084.55	1,058,739,821.39
存货	六、6	1,335,457,325.63	1,405,354,260.0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6,709,442.20	51,163,724.21
流动资产合计		3,147,445,148.71	3,205,664,655.77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六、8	469,310,000.00	405,81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3,120,615,072.09	1,189,983,37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88,239,521.54	73,481,65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1,474,055,648.00	1,426,779,300.00
固定资产	六、12	331,298,417.03	259,172,677.00
在建工程	六、13	108,282,321.99	91,705,95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9,330,098.30	6,846,763.66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4	247,514,953.39	103,394,101.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7,939,688.88	9,129,10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09,301,942.86	99,337,89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2,511,033,595.00	1,415,533,595.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6,921,259.08	5,081,174,434.84
资产总计		11,624,366,407.79	8,286,839,090.61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六、18	295,400,000.00	27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9	3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0	418,886,756.75	357,307,664.16
预收款项	六、21	19,307,844.62	-
合同负债	六、22	275,304,222.25	550,965,993.40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应付职工薪酬		5,521,586.58	4,996,355.03
应交税费	六、23	51,745,681.92	14,167,158.66
其他应付款	六、24	1,985,558,856.42	1,852,809,775.5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669,506,000.00	582,3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12,448,497.05	27,462,494.63
流动负债合计		3,763,679,445.59	3,678,919,441.3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六、27	3,309,201,000.00	2,098,215,000.0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六、28	15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9,201,000.00	2,268,215,000.00
负债合计		7,222,880,445.59	5,947,134,44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六、29	276,500,000.00	27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六、30	3,060,172,171.53	1,007,820,845.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535,782,510.31	535,782,510.3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929,137.08	14,929,137.08
未分配利润	六、32	155,924,447.44	137,790,75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3,308,266.36	1,972,823,244.23
*少数股东权益		358,177,695.84	366,881,40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1,485,962.20	2,339,704,64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24,366,407.79	8,286,839,090.61

（二）模拟合并利润表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1,546,552.91	215,339,882.7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581,546,552.91	215,339,882.72
二、营业总成本		591,128,507.90	264,930,440.0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462,042,495.12	81,451,700.52
税金及附加	六、34	6,624,815.35	6,645,342.14
销售费用		4,689,584.83	4,622,234.35
管理费用		47,971,852.57	57,425,557.8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35	69,799,760.03	114,785,605.27
其中：利息费用		78,341,912.64	113,782,462.24
利息收入		12,713,008.81	10,482,074.76
加：其他收益	六、36	3,051,060.10	135,30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2,123,790.29	63,387,102.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47,276,348.00	93,610,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38,482,676.86	-5,124,658.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9,833.25	-154,54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6,399.79	102,262,951.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317,750.28	109,078.3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880,213.90	4,400,24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63,936.17	97,971,783.5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8,333,949.27	9,950,82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9,986.90	88,020,955.3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3,696.05	89,411,119.75
*少数股东损益		-8,803,709.15	-1,390,164.3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29,986.90	88,020,955.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35,782,510.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5,782,510.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5,782,510.3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29,986.90	623,803,46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33,696.05	625,193,63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3,709.15	-1,390,164.37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三）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73,114.05	312,829,21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42.84	36,633,29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950,738.72	4,575,237,58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1,119,495.61	4,924,700,10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797,182.53	1,285,644,95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98,802.91	29,325,42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99,124.43	37,246,68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657,133.55	3,991,858,40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452,243.42	5,344,075,4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32,747.81	-419,375,36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98,384.31	9,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612.90	602,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2,1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82,138.21	360,25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100,998.66	48,009,08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4,440,634.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57,001.00	243,800,00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05,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58,000.66	702,049,72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5,862.45	-341,797,02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110,000.00	2,29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00,000.00	4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410,000.00	2,78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428,000.00	422,022,11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88,916.27	134,099,87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689,000.00	1,34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705,916.27	1,901,221,98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04,083.73	888,078,01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04,526.53	126,905,61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96,686.16	179,591,06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92,159.63	306,496,686.16

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出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执行法院司法裁定之行为，执行依据为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0执2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法院将李建明、李福安、陈建喜、菅伟明、李晏冰、袁书金持有的金科资源 63,235,900 股股份划转给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63,235,900	61.9960%
李建明	52,235,000	51.2108%	0	0%
李福安	6,840,000	6.7059%	0	0%
李晏冰	3,355,000	3.2892%	0	0%
陈建喜	680,000	0.6667%	0	0%
菅伟明	63,000	0.0618%	0	0%
袁书金	62,900	0.0617%	0	0%

本次收购前，金科资源共有股东 86 名，李建明为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未持有金科资源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科资源共有股东 81 名，收购人变更为金科资源第一大股东。除李建明、李福安、李晏冰、陈建喜、菅伟明、袁书金的股份划转给收购人以外，金科资源其他股东持有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 裁定的法院：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裁定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05 日
3. 案由经过：

(1) 2021 年，被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案被相关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公安局对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及其他涉案股东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

(2) 2022 年，被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被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 年 12 月 28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豫 1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李建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12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4 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建明持有被收购公司的 51.2108%的股权被处没收。李建明与李晏冰系父女关系，李晏冰持有被收购公司 3.2892%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李福安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10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9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 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福安持有被收购公司的 6.7059%的股权被处没收。被

告人陈建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3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8 年，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陈建喜持有被收购公司的 0.6667%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菅伟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6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6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 万元，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菅伟明持有被收购公司的 0.0618%的股权被处没收。被告人袁书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7 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 万元，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袁书金持有被收购公司的 0.0617%的股权被处没收。

(3) 2023 年，李建明、李福安、菅伟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做出（2023）豫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2023 年 12 月 5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10 执 21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在收购人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后，法院配合将没收的李建明等人的财产过户、移交。

4. 被收购公司维护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

对于法院判决没收李建明等人的财产中，李建明需发还被收购公司 257,669.4 元，已经发还 16,023.88 元，李福安需发还被收购公司 62,885.92 元，已全部发还。对于尚未发还的财产，被收购公司将进一步与法院沟通，积极追索。

5.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执行法院裁定的结果，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

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此次收购系依照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10 执 21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通过司法划转而获得金科资源股份之行为，不涉及货币资金交易。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实施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金科资源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金科资源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科资源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金科资源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金科资源提供借款

2022 年 4 月 29 日，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明涉案经营性财产托管工作的会议纪要》（许政纪【2022】25 号），收购人对金科资源进行托管。

为维系被收购公司的正常经营，2022 年 12 月，收购人向金科资源提供借款 400 万元；2023 年 9 月，收购人再次向金科资源提供借款 10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6月29日，因经营需要，收购人就龙泉街小学改造项目委托金科资源进行垃圾处置，且签订了建筑垃圾收集处置协议，总价款共计781,002.00元；

2023年1月7日，因经营需要，收购人就八一路东延项目委托金科资源进行垃圾处置，且签订了建筑垃圾收集处置协议，预计总价款共计2,365,009.92元。

除此之外，金科资源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交易情况。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金科资源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章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四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配合执行（2023）豫 10 执 21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之行为，收购人对所获金科资源的股份并无特定的前期计划及目的。

二、后续计划

1.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计划继续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金科资源的股份或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金科资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收购人将坚持有利于金科资源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金科资源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3.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金科资源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4.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改变金科资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5.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未计划对金科资源的组织结构作重大调整。

6.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金科资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金科资源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明；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科资源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昌市财政局。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金科资源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成为金科资源控股股东，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金科资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的主要经营业务与金科资源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彼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存在与金科资源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金科资源的生产经营需要，收购人可能与金科资源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金科资源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避免通过关

联交易侵害金科资源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及时遵照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保证向中介机构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声明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承诺如下: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 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关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对此承诺如下：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1）本企业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金科资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科资源现有业务或产品、相似或相竞

争的经营活动；（3）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金科资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科资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在作为金科资源的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金科资源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保持金科资源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金科资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

立性，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七）关于私募及类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完成收购后，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金科资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科资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金科资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金科资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代表的机构）承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2月6日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商长号

经办律师： 祝如雨

经办律师： 樊博

签署日期：2024年2月6日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本次收购有关的法院裁定文书及相关文件；
- (四)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

电话：16637439359

联系人：于洋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